

「2024沙崙資安新秀媒合培育計畫」實施辦法

一、計畫說明：

數位產業署沙崙資安服務基地（以下簡稱沙崙基地）為挖掘資安新秀、培育產業所需資安人才，協同資安產業以「產業出題、學生解題」形式，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投入資安專題實作，為資安產業培植新血、預約潛力人才。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三、辦理方式：

- (一)第一階段：徵集有意協同培育資安新秀之育才單位提出專題實作題目，經主辦單位評選後公告入選之單位與題目。
- (二)第二階段：學生組隊報名，並依所選題目準備專題實作計畫簡報，每隊可申請之專題數不限，惟至多媒合1件專題進行實作。
- (三)第三階段：各育才單位依其內部辦法評選學生提案並做錄取排序，主辦單位經比對單位與學生之選擇排序，媒合配對專題實作組合。
- (四)第四階段：進入專題實作培育指導期，期間依主辦單位及育才單位之培育規劃辦理，並於年底進行成果展示。

四、活動對象：

(一)育才單位：

- 1.須為政府機關(含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我國依法登記之公司、法人，並能配合本案實施辦法，即可遞送申請表參與評選。
- 2.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 (1)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2)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3)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4)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5)最近3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
 - (6)最近3年內曾因侵害智慧財產權而被判處徒刑或罰金
 - (7)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企業

(二)學生新秀：

- 1.報名時為大三(含)以上及碩博士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生，應屆畢業生需保證113年第一學期仍具在學身分)，以組隊方式報名參加。
- 2.每隊人數最少三人最多五人(一人限參加一隊)，各隊須推派一位隊長作為主辦單位聯絡人。
- 3.每隊需列指導教授至少一名，每位指導教授不限指導團隊數，可跨校指導。
- 4.媒合成功之團隊須派代表出席沙崙基地年度計畫成果展，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活動資格。

五、申請作業：

(一)育才單位：

- 1.請至ACW網站「最新消息」下載「2024沙崙資安新秀媒合培育計畫」單位徵件申請表，提交以「資安應用」為主題之專題申請書。每單位徵件專題數以3題為限，

每一徵件題目至少須指派單位內部一位具備指導該專題能力之員工擔任業師，每位業師指導之專題數不限。

2. 徵件主題方向包括：智慧製造、關鍵基礎設施、智慧綠能、智慧物聯網、半導體資安及其他跨領域資安情境應用實作。
3. 6月20日(四)下午5點前將填寫完成並用印後之申請表及其他應備文件，掃描後Email至acwsouth@iii.org.tw。
4. 另將紙本申請表及其他應備文件正本，於6月20日(四)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711010)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三路一段6號C101室/數位產業署沙崙資安服務基地/吳小姐收。
5. 應備申請資料：
 - (1) 「2024沙崙資安新秀媒合培育計畫」育才單位徵件申請表一份。
 - (2) 育才單位參與承諾書
6. 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予受理。

(二) 學生新秀：

1. 8月2日(五)中午12點前，專題實作團隊成員至報名網頁進行登錄報名，並將下列資料以pdf檔格式Email至acwsouth@iii.org.tw。
2. Email繳交資料：
 - (1) 請設定信件主旨為：2024沙崙資安新秀媒合培育計畫/(隊名)/(隊長姓名)
 - (2) 報名表暨指導教授同意書
 - (3) 團隊成員112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證明
 - (4) 學生團隊參與承諾書
 - (5) 專題實作計畫簡報，須包含但不限封面、題目、專題背景與目的、關鍵痛點、解決方案、預計成果、團隊成員介紹、專題期程（請以2024年11月做為專題成果發表時間點）。

六、選題作業：

- (一) 本計畫將邀集專家就育才單位申請之專題題目進行選題，至多選出 10 題專題實作題目，選題重點如下：
 1. 單位徵件主題與資安應用領域的扣合度（25%）
 2. 業師指導專題及指導方式的妥適性（25%）
 3. 單位提供之培育資源（25%）
 4. 單位提供之獎勵（25%）
- (二) 為使後續媒合及專題實作期間推展順利，並保障學生新秀權益，將視需求請育才單位之計畫聯絡人協助補充說明徵件申請書。
- (三) 錄取之育才單位及徵件主題將於 ACW 計畫網站公告，並由本計畫以 Email 通知錄取之育才單位。

七、成果發表：

- (一) 日期：配合沙崙基地年度計畫成果展辦理，預計為11月底前。
- (二) 地點：暫訂於數位產業署沙崙資安服務基地（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三路一段6號）。
- (三) 對象：本計畫媒合成功之學生專題實作團隊。
- (四) 內容：每團隊須上台進行3-5分鐘簡報，分享專題實作成果與心得（實際執行內容得視成果展規劃進行調整，並提前通知團隊）。

八、作業期程：

期程項目	期程說明
------	------

(一) 單位申請專題徵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月20日(四) 下午5點截止申請,申請之育才單位須完成「2024沙崙資安新秀媒合培育計畫」育才單位徵件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並以Email掃描檔加正本郵寄方式提出申請。 2. 每單位出題申請最多以3題為限。
(二) 公告入選徵件專題及單位	6月28日(五)公告入選之專題實作題目與該徵件單位資訊。
(三) 育才單位徵件說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育才單位派代表參與主辦單位於7月8日(一)辦理之徵件說明會,就徵件內容進行說明,以利宣傳推廣本計畫。 2. 說明會採線上直播方式進行,全程錄影,由單位代表輪流說明徵件主題。影片於本計畫徵件期間將上架至ACW Youtube頻道供公開瀏覽。
(四) 開放學生新秀遞件報名專題實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專題實作題目公告後到8月2日(五)中午12點止,學生進行組隊遞件報名,並填寫專題實作志願順序。 2. 學生團隊每隊可遞件之專題數不限,至多媒合1件專題進行實作。
(五) 育才單位內部評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單位於報名截止後彙整報名之學生團隊資料,並提供相關資料予育才單位進行內部評選作業。 2. 學生團隊需配合育才單位辦理評選作業,單位完成評選後,於8月20日(二)前提供錄取之學生團隊名單予主辦單位(惟可保留不足額錄取之可能性)。
(六) 媒合作業暨結果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單位提交之錄取學生團隊排序,交叉對比學生團隊志願序後確定配對結果。 2. 1個題目優先媒合1隊,若媒合結果未達10隊,依題目遞件數由高至低,開放育才單位增收隊伍。 3. 於8月23日(五)公告媒合結果於ACW網站,並以Email通知媒合成功之育才單位與學生團隊。
(七) 專題實作產學交流會	於8月29日(四)辦理專題實作產學交流會,由育才單位指派之業師出席專題實作產學交流會,與媒合成功之學生團隊進行互動交流。
(八) 育才單位專題實作指導期	專題實作期間為:8月至11月,學生團隊需配合主辦單位與配對之育才單位之相關期程規劃辦理。
(九) 成果發表	配合沙崙基地年度計畫成果展辦理,預計為11月底前。

※以上時程為暫定規劃,主辦單位保留依實際情況可進行調整之權利。

九、注意事項：

(一) 配合事項：

1. 育才單位針對本培育計畫須設置一名聯絡人，做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時之行政聯絡窗口。
2. 育才單位須派代表出席徵件說明會，就徵件內容進行說明，每單位可依徵件數進行3-8分鐘說明。
3. 育才單位須指派至少1名單位內部具備指導該專題能力之員工為指導業師。
4. 專題實作期間自8月至11月：
 - (1) 專題實作期間，業師須指導學生團隊進行專題實作及追蹤專題進度，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線上會議、實體會議及與專題有關之課程等。
 - (2) 業師指導於培育期間須至少進行4次，並提供指導紀錄表。
5. 主辦單位給予業師及學生團隊辦理專題實作之費用支付，內容包括：
 - (1) 提供育才單位(業師)：出席指導費每隊上限新臺幣10,000元。
 - (2) 提供學生團隊(新秀)：每件專題實作計畫之執行費用為新臺幣20,000元，採實支實付，用以支應學生團隊執行專題實作所需經費項目，如：交通費、餐費、耗材雜費等。若專題應用領域與智慧製造、關鍵基礎設施、智慧綠能、智慧物聯網、半導體資安應用有關，則費用額度調整為新臺幣25,000元。核銷單據繳交期程與規範由主辦單位以Email另行通知媒合成功之學生團隊。

(二) 權利義務：

1. 育才單位就所指導之學生實作專題，若內容不涉及育才單位產品，則學生實作專題之智慧財產權屬學生團隊之成員所有。若需結合育才單位產品資源或涉及單位內部機密之作品，則須於徵件申請書中說明有關智財權之歸屬等相關條件，供學生團隊於遞件前先行評估。
2. 學生團隊報名本計畫即代表同意將個資提供予遞件申請之育才單位，育才單位有權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3. 學生團隊須保證遞件之圖文、簡報及其他資料，並無侵害他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及隱私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之虞，主辦單位得立即移除相關內容並終止該專題，並取消學生團隊參加資格，學生團隊成員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4. 學生團隊同意於成果展結束後半年內，以媒合配對之育才單位為優先洽談授權與合作對象。
5. 學生團隊報名參加本計畫，即同意接受本計畫之計畫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團隊成員保證所有填寫及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學生團隊參加資格。
6. 學生團隊同意無償授權並配合主辦單位於計畫進行過程中拍攝、錄影，或請學生團隊提供專題作品相關資料、照片或動態影像，做為紀錄、宣傳推廣、行銷本計畫或相關活動之用，並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前述之相片或動態影像。
7. 學生團隊請領各項補貼，必須繳交相關經費核銷文件，若有不全、有誤、造假、未遵守期程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核銷。
8. 育才單位與學生團隊於專題實作期間，如有任何爭議、申訴事宜，向主辦單位提出說明以進行協調處理。
9. 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計畫。

十、計畫聯絡窗口：吳小姐 / 電話：(06)303-2260分機145 / Email：annawu@iii.org.tw